**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货物采购合作伙伴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本单位所属大宗货物采购工作，拟寻求多家供应商作为我公司大宗货物采购合作伙伴，为我公司提供大宗货物供应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作为招标人，对大宗货物采购合作伙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

大宗货物采购合作伙伴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为招标人提供指定的下列部分或全部货物的供货（具体采购货物数量、规格等内容在签订分项供货合同时由双方详细约定）：

（1）钢材；

（2）水泥；

（3）沥青；

（4）地材；

（5）波形护栏：

（6）交安设施设备：

（7）混凝土（含沥青混凝土）：

2.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合同段，合同段编号DZWZ。

2.3合同期限：

（1）框架合同供货期限为3年(36个月)。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框架合同可能随时中止，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2）各分项供货合同的供货期限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2.4合作方式

（1）招标人将根据评审结果选择多家供应商为我公司大宗货物采购合作伙伴，承接招标人要求的各项具体大宗材料货物供应，经评审合格后，招标人将向所有通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分别签订货物供应框架合同。

（2）框架合同实施期间，针对不同的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人将向具有该项材料供货能力的所有大宗货物采购合作伙伴发出询价函，并选择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最低报价大宗货物采购合作伙伴签订分项供货合同，要求该大宗货物采购合作伙伴提供该项具体的大宗材料货物供应，具体以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3）各大宗货物采购合作伙伴应接受招标人的货物供应项目安排，并且招标人不就货物供应项目的数量、年度供货总金额向成交单位做任何承诺。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投标人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具有制造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应具有下列业绩之一：

（1）钢材：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及以上供货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类似产品供货项目。

（2）水泥：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及以上供货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类似产品供货项目。

（3）沥青：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及以上供货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类似产品供货项目。

（4）地材：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及以上供货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类似产品供货项目。

（5）波形护栏：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及以上供货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类似产品供货项目。

（6）交安设施设备：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及以上供货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类似产品供货项目。

（7）混凝土（含沥青混凝土）：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及以上供货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类似产品供货项目。

**3.4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 年 4月 28日起，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及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及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自行查阅。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3 年 5 月 6 日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3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1号院1号楼4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及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同时发布。

## **7.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1号院1号楼4楼会议室。

##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 **8.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

## **9.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交投大厦9楼

## 邮政编码：610041

## 联 系 人：朱女士

## 电 话：028-85262128

## 邮箱：79677658@qq.com